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你委《关于审查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请示》（内苏管字〔2020〕63号）收悉，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结论。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2017年2月，我厅以“内水资〔2017〕24号”文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由于开发区已列入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鄂尔多斯市对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做了部分调整，在原规划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对图克项目区及乌兰陶勒盖项目区（原为毛乌素沙漠治理产业化示范基地）用地类型进行了调整，新增了规划入驻企业、新增加周边煤矿疏干水水源。为此，按照调整后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0版），在原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补充论证。

二、基本同意开发区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生产取水水源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呼吉尔特矿区、纳林河矿区和跨旗县（伊金霍洛旗疏干水及中水综合利用工程）疏干水、乌审旗境内地表水、鄂尔多斯市水权转让一期、二期工程黄河地表水和地下水。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需水预测和可供水量分析。考虑各种损失后，开发区规划水平年2025年总需水量为22077.66万 m^3/a ，2025年可供水量为22045.02万 m^3 ，经供需平衡及水源配置分析，2025年图克项目区可供水量不能满足取水量要求，生产缺水量为705.34万 m^3 （地下水可供水量中有672.7万 m^3 为盈余水量，无法配置给工业生产用水）；规划水平年2030年总需水量为27984.24万 m^3/a ，2030年可供水量为



23894.74 万 m^3 ，经供需平衡及水源配置分析，2030 年乌审召项目区和图克项目区可供水量不能满足取水量要求，生产总缺水量为 4680.93 万 m^3 （地下水可供水量中有 591.43 万 m^3 为盈余水量，无法配置给工业生产用水）。规划年用水缺口拟通过拦沙换水、八七分水方案调整、跨盟市二期水权转让等措施争取黄河水指标解决。根据“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当规划水平年各水源实际供水量小于需水量时，以供水量作为开发区的取水量。

四、开发区的规划布局、规模与区域水资源条件基本相适应；《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方案基本合理，符合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红线控制要求，可作为开发区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依据。

五、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以下工作：

（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优化调整产业发展次序，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

（二）开发区应加快图克项目区和纳林河项目区地下水扩建工程建设，确保满足开发区生活用水需求。推进各水源工程及管网工程建设进度，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疏干水。污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开发区废污水经处理后要全部回用，确保实现“零”排放。



(三) 开发区要加大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全面落实节水“三同时”，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开发区。

(四) 开发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要求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避免开发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五) 开发区内建设项目要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履行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附件：《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7年2月,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资〔2017〕24号”文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由于鄂尔多斯市拟于“十四五”期间将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成国家级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2020年6月编制了《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为此,开发区管委会对其《总体规划》做出了部分调整,调整后开发区规划面积未发生变化,仅对图克项目区及乌兰陶勒盖项目区(原为毛乌素沙漠治理产业化示范基地)用地类型进行了调整,同时,新增了规划入驻企业、新增加周边煤矿疏干水作为生产水源。因此,形成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0版)(以下简称《总体规划》(2020版)),为了保证水源与《总体规划》(2020版)的相符性,在原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基础上,对《总体规划》(2020版)进行了补充论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31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规



划水资源论证（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报，通过评审议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乌审旗境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1 年 7 月，以“内政字（2001）207 号”批复同意开发区设为自治区级开发区，2012 年 11 月，以“内政字（2012）344 号”文件同意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扩区整合，以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将毛乌素沙漠治理产业化示范基地、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图克工业项目区、纳林河化工项目区进行整合，整合后的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统一建设。2015 年 4 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内建规（2015）145 号”批复了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 12 月，乌审旗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乌机编发（2017）41 号”文件同意开发区内毛乌素沙漠治理产业化示范基地更名乌兰陶勒盖工业项目区。

开发区现状年（2019 年）已建设项目 34 个、在建项目 18 个。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煤矿疏干水、境内和黄河水权转让地表水。开发区现状企业已批复取水量为 10727.10 万 m^3 ，现状实际总用水量为 4417.26 万 m^3/a ，其中生活 44.97 万 m^3/a 、



生产 4372.29 万 m^3/a 。现状年总排水量为 1.48 万 m^3/a ，其中生活 0.98 万 m^3/a 、生产 0.51 万 m^3/a ，排入圣源污水处理厂。

三、在规划与水资源相关的内容识别与分析和开发区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的基础上，《报告书》对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规划对水资源的需求、规划实施水资源保障方案、节水评价、规划实施水资源供用耗排平衡、规划实施的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规划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的缓减对策。《报告书》编写基本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

四、《报告书》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和区域水资源状况，将地下水作为生活供水水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呼吉尔特矿区、纳林河矿区和跨旗县（伊金霍洛旗疏干水及中水综合利用工程）疏干水、境内地表水（新能源化工基地供水工程一、二期、黄陶勒盖沙漠地表水供水工程）和黄河鄂尔多斯市水权转让一期、二期工程地表水（内蒙古黄河磴口供水工程）、地下水作为生产供水水源。水源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水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水源选取合理。

五、《报告书》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了需水预测，提出开发区 2025 年总需水量为 19533.64 万 m^3/a ，其中生活为 430.61 万 m^3/a 、生产为 19103.03 万 m^3/a ；开发区 2030 年总需水量为 24771.18 万 m^3/a ，其中生活为 511.88 万 m^3/a 、生产为 24259.29 万 m^3/a 。需水预测结论高于 2017 年版规划水资



源论证结论，主要原因为《总体规划》（2020 版）新增了入驻项目。

考虑各种损失后，开发区 2025 年总取水量为 22077.66 万 m^3/a ，其中生活为 430.61 万 m^3/a 、生产为 21674.05 万 m^3/a ；开发区 2030 年总取水量为 27984.24 万 m^3/a ，其中生活为 511.88 万 m^3/a 、生产为 27472.36 万 m^3/a 。

六、《报告书》对规划配置的各水源可供水量进行了分析，提出 2025 年可供水量为 22045.02 万 m^3/a ，2030 年可供水量为 23894.74 万 m^3/a ，其中：

1、再生水 2025 年可供水量为 393.91 万 m^3/a ，2030 年可供水量为 433.63 万 m^3/a 。

2、呼吉尔特矿区、纳林河矿区和跨旗县（伊金霍洛旗及中水综合利用工程）疏干水 2025 年可供水量为 11843.32 万 m^3/a ，2030 年可供水量为 13653.32 万 m^3/a 。

3、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无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水资管函〔2019〕214 号），2030 年，无定河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耗水量分配给内蒙古自治区水量为 0.70 亿 m^3 ，根据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关于无定河乌审旗工业用水指标先期分配的报告》（鄂水字〔2020〕145 号），先期分配乌审旗无定河工业用地地表水量 4953.15 万 m^3 。结合鄂尔多斯市水权转让一期、二期工程剩余水指标，境内地表水（新能源化工基地供水工程一、二期、黄陶勒盖沙漠地表水供水



工程)和黄河鄂尔多斯市水权转让地表水(内蒙古黄河磴口供水工程)2025年、2030年可供水量均为8688.15万 m^3/a 。

4、地下水2025年、2030年可供水量均为1119.64万 m^3/a 。

七、根据水源配置情况,《报告书》提出2025年图克项目区可供水量不能满足取水量要求,生产缺水量为705.34万 m^3 ;2030年乌审召项目区和图克项目区可供水量不能满足取水量要求,生产总缺水量为4680.93万 m^3 ,其中乌审召项目区生产缺水量为284.21万 m^3 ,图克项目区生产缺水量为4396.72万 m^3 。《报告书》提出通过拦沙换水、八七分水方案调整、跨盟市二期水权转让等措施争取黄河水指标以解决开发区缺水问题。在上述措施未落实的情况下,根据“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确定开发区2025年总取水量为21372.32万 m^3/a ,其中生活为430.61万 m^3/a 、生产为20941.71万 m^3/a ;开发区2030年总取水量为23303.31万 m^3/a ,其中生活为511.88万 m^3/a 、生产为22791.43万 m^3/a 。以此,合理确定开发区各项目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八、《报告书》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对各水源水质进行了分析,开发区各供水水源经处理后可满足用水水质要求。

九、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乌审旗各行业用水水平符合所在分区平均或先进水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非常规水源利用优于先进水平。

十、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实施取水、退水影



响分析结论。开发区污废水经开发区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十一、建议

1、加快图克项目区和纳林河项目区地下水扩建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满足开发区生活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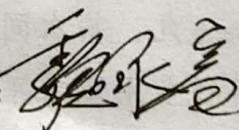
2、抓紧解决开发区内部分项目实际取水与取水许可批复水源不一致的问题。同时尽快完善自来水管网的覆盖率，封闭自备井。

3、建议开发区管委会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商，解决开发区内闲置水指标问题，争取更多水指标得到利用，缓解开发区缺水状况。

4、开发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施。

5、开发区内单个项目需分别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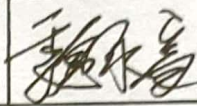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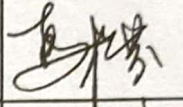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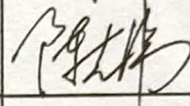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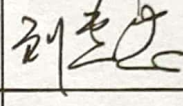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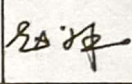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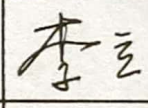
组 长：



2020年10月30日



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报告审查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字
组 长	魏永富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正 高	
组 员	马桂芬	特邀专家	正 高	
组 员	陈克伟	特邀专家	正 高	
组 员	刘惠忠	内蒙古水文总局	副局长/正高	
组 员	赵义平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 工	
组 员	李 立	内蒙古水设院	高 工	
组 员	韩 宇	内蒙古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 工	